**特殊资格审查**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财务状况：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8、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